

山东省市政工程设计收费指引

山东省勘察设计协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1	总则.....	1
2	适用范围.....	4
3	市政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5
3.1	市政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5
3.2	交通专项收费基价.....	6
3.3	管线综合专项收费基价.....	7
4	市政工程设计专业调整系数.....	8
5	市政工程设计复杂程度影响系数.....	9
6	市政工程设计附加调整系数.....	15
7	市政工程各阶段工作量比例.....	19
8	市政工程其他服务收费.....	20
9	市政工程设计服务人工日法综合成本信息.....	21

1 总 则

1.0.1 工程设计收费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预算文件、竣工图文件等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1.0.2 工程设计收费采取按照建设项目单项工程概算工程费分档定额计费方法计算收费。

单项工程是指在整个建设项目中，具有独立的设计文件，建成后可以单独发挥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的工程项目。

1.0.3 工程设计收费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工程设计收费为整个建设项目包含的所有单项工程设计费的合计，各单项工程设计费计算公式为：

1 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2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

3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浮动幅度值是指因非工程技术因素并经设计人与发包人协商确定的设计收费总额的合理浮动值，浮动幅度值不应大于20%。

1.0.4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是按照本收费标准计算出的工程设计基准收费额，发包人和设计人根据实际情况，在规定的浮动幅度内协商确定工程设计收费合同额。

1.0.5 基本设计收费

基本设计收费是指在工程设计中提供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含工程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含施工图预算和工程量清单编制)收取的费用，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

1.0.6 其他设计收费

其他设计收费是指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或者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服务收取的费用，包括总体设计费、主体设计协调费、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等。

1.0.7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是完成基本服务的价格。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在《市政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中查找确定，计费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1.0.8 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

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为经过批准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对于无初步设计概算的工程项目，按照批复的工程费估算额计算。

工程中有利用原有设备的，以签订工程设计合同时同类设备的当期价格作为工程设计收费的计费额；工程中有缓配设备，但按照合同要求以既配设备进行工程设计并达到设备安装和工艺条件的，以既配设备的当期价格作为工程设计收费的计费额；工程中有引进设备的，按照购进设备的离岸价折换成人民币作为工程设计收费的计费额。

1.0.9 工程设计收费调整系数

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的调整系数包括：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和附加调整系数。

1 专业调整系数是对不同专业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复杂程度和工作量差异进行调整的系数。专业调整系数详见第四条。

2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是对同一专业不同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复杂程度和工作量差异进行调整的系数。工程复杂程度分为一般、较复杂、复杂和特别复杂四个等级，其调整系数分别为：一般（Ⅰ级）0.85；较复杂（Ⅱ级）1.0；复杂（Ⅲ级）1.15；特别复杂（Ⅳ级）1.3。工程复杂程度及调整系数详见第五条。

3 附加调整系数是对专业调整系数和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尚不能调整的因素进行补充调整的系数，详见第六条。附加调整系数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附加调整系数不能连乘。将各附加调整系数相加，减去附加调整系数的个数，加上定值1，作为附加调整系数值。

1.0.10 单独委托工艺设计、土建以及公用工程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按照其占基本服务设计工作量的比例计算工程设计收费。

1.0.11 改扩建和技术改造建设项目，附加调整系数为1.1~1.4。根据工程设计复杂程度确定适当的附加调整系数，计算工程设计收费。

1.0.12 初步设计之前，根据技术标准的规定或者发包人的要求，需要编制总体

设计的，按照该建设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 5%加收总体设计费。

1.0.13 建设项目工程设计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设计人承担的，其中对建设项目工程设计合理性和整体性负责的设计人，按照该建设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 5%加收工程设计协调费。

1.0.14 路桥照明工程设计收费调整系数参考道路交通工程确定；电力管道工程、电信管道工程收费调整系数参考给排水工程确定。

1.0.15 编制工程施工图预算的，按照该建设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 10%收取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编制工程竣工图的，按照该建设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 8%收取竣工图编制费。

1.0.16 工程设计中采用设计人自有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其专利和专有技术费用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

1.0.17 工程设计中的引进技术需要境内设计人配合设计的，或者需要按照境外设计程序和技术质量要求由境内设计人进行设计的，工程设计费用由发包人与设计人根据实际发生的设计工作量，参照本标准协商确定。

1.0.18 由境外设计人提供设计文件，需要境内设计人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审核并签署确认意见的，按照国际对等原则或者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协商确定审核确认费。

1.0.19 设计人提供设计文件的标准份数，初步设计、总体设计分别为 10 份，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竣工图分别为 8 份。发包人要求增加设计文件份数的，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印制设计文件工本费。工程设计中需要购买标准设计图的，由发包人支付购图费。

1.0.20 本收费标准不包括本总则第（一）条以外的其他服务收费。其他服务收费，国家有收费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国家没有收费规定的，由发包人参照《市政工程设计服务人工日法综合成本信息表》执行。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城镇道路、立交、桥梁、隧道、公共交通（含轨道交通）、给排水、燃气、热力、环境工程。管线综合、综合管廊、路桥照明、电力管道、通信管道工程专项纳入市政工程。

3 市政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3.1 市政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表 1 市政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

序号	计费额（万元）	收费基价（万元）
1	50	3.5
2	100	6.3
3	200	11.3
4	500	26.1
5	1000	48.5
6	3000	129.8
7	5000	204.9
8	8000	312
9	10000	367.3
10	20000	683
11	40000	1270.1
12	60000	1825.8
13	80000	2361.9
14	100000	2884
15	200000	5118.4
16	400000	9518.2
17	600000	13682.1
18	800000	17700.1
19	1000000	21612.9
20	2000000	40191.2

注：计费额<50 万元的，以 3.5 万元作为收费基价；计费额>2,000,000 万元的，以计费额乘以 1.75%计算收费基价。

3.2 交通专项收费基价

表 2 交通专项收费基价表

序号	(建筑)面积 (万平米)	综合交通调查 (万元)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万元)	交通组织设计 (万元)
1	≤2	5	15	12
2	5	10	20	16
3	10		30	24
4	20	20	40	32
5	50		100	80
6	100	30	150	120
7	200		200	160
8	500	40	250	200
9	1000		300	240
10	≥2000	50	400	320

注:

1. 按项目建筑面积(指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和地下建筑面积)统计,建筑面积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计算收费基价。

2. 平面交叉口范围应包括该交叉口各条道路相交部分及其进出口道(展宽段和渐变段)以及行人、自行车过街设施所围成的空间;立体交叉口设计范围应包括相交道路中线交点至各进出口变速车道渐变段的起终点间(包括道路主线、各条匝道及其加减速车道、集散车道、辅道、立体交叉范围内的平面交叉和行人、自行车通道和公交站点)所围成的空间。

表 3 道路交叉口交通设计收费基价表

序号	交叉口建设面积 (平方米)	道路交叉口交通设计收费基价(万 元)
1	≤1000	5
2	2000	8
3	4000	14
4	6000	20
5	8000	25
6	≥10000	30

注：交叉口建设面积指新建、改建交叉口范围的道路包络面积。建设面积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计算收费。建设面积小于 1000 平方米的按照 1000 平方米计算。

3.3 管线综合专项收费基价

表 4 管线综合专项设计收费基价表

序号	设计阶段	收费基价(万元/(根·公里))
1	规划或方案	0.5
2	施工图设计	1.0

注：单项委托管线综合专项计算收费基价低于 5 万元时按 5 万元计取。

表 5 管线综合附加系数表

序号	工程设计条件	附加系数
1	管线累计>7 根	1.1
2	改造道路管线综合	1.1
3	管线交叉平均每公里累计>15 次	1.2
4	道路路口平均间距<300 米	1.2

注：附加系数根据具体情况可累积。

4 市政工程设计专业调整系数

表 6 市政工程设计专业调整系数

序号	工 程 类 型		专业调整系数
1	道路交通工程	城镇道路工程	1
		桥梁隧道工程	1.1
		公共交通工程	1
2	给排水、环境工程		1
3	燃气热力工程	燃气工程	1.1
		热力工程	1
4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1.1
5	综合管廊工程		1.1

5 市政工程设计复杂程度影响系数

城镇道路、立交、桥梁、隧道、公共交通（含轨道交通）、给排水、管线综合、综合管廊、燃气、热力、环境工程复杂程度信息表如下：

表 7 城镇道路工程复杂程度影响系数表

复杂程度	工程设计条件	调整系数
I 级	街区及场区内部道路等	0.85
II 级	支路、次干路工程及附属工程	1.0
III 级	城市快速路工程、城市主干路、广场工程、停车场工程及附属工程	1.15
IV 级	1. 汽车试验场工程； 2. 城市智能交通工程	1.3

注：历史文化街区道路工程复杂系数取 1.15。

表 8 城市立交、桥梁、隧道工程复杂程度影响系数表

复杂程度	工程设计条件	调整系数
I 级	1. 单孔跨径为 5~20m 或多孔跨径总长为 8~30m（含 30m）的桥梁； 2. 长度 3km 以内的敞开式隔声屏。	0.85
II 级	1. 单孔跨径为 20~40m（含 20m）或多孔跨径总长为 30~100m 的桥梁； 2. 简单城市立交桥、梁式结构的人行天桥、人行地下通道、涵洞工程； 3. 长度大于 3km 的敞开式隔声屏； 4. 长度≤500m 或开挖跨度≤10m 的隧道工程。	1.0

复杂程度	工程设计条件	调整系数
Ⅲ级	1. 单孔跨径 50 米以上的预应力混凝土简支梁，跨径 100 米以上的预应力混凝土连续梁或刚构，跨度 400 米以下拱桥，跨度 1000 米以下斜拉桥，跨度 1500 米以下地锚式悬索桥，跨度 300 米以下自锚式悬索桥； 2. 500m < 长度 ≤ 1000m 或 10m < 开挖跨度 ≤ 15m 的隧道工程； 3. 非梁式结构的人行天桥；采用暗挖工艺施工的地下通道； 4. 城市高架桥； 5. 全苜蓿叶型、枢纽型等各类独立的互通式立体交叉工程； 6. 封闭式隔声屏。	1.15
Ⅳ级	1. 跨度 400 米以上拱桥，跨度 1000 米以上斜拉桥，跨度 1500 米以上地锚式悬索桥，跨度 300 米以上自锚式悬索桥，以及不能归类为以上桥型的新型桥型； 2. 现况桥梁隧道拆除、维修加固工程； 3. 长度 > 1000m 或开挖跨度 > 15m 的隧道工程； 4. 地质条件复杂隧道、水下隧道、大直径盾构隧道（管片外径大于 10m）、浅埋暗挖隧道。	1.3

注：隧道工程包括城市地下道路、地下车库联络道、山岭隧道和水下隧道。

表 9 轨道交通工程复杂程度影响系数表

复杂程度	工程设计条件	调整系数
Ⅲ级	地铁工程、轻轨工程、单轨、有轨电车	1.15
Ⅳ级	磁浮工程	1.3

表 10 公共交通工程复杂程度影响系数表

复杂程度	工程设计条件	调整系数
I 级	独立公交站台	0.85
II 级	面积 $\leq 6000\text{m}^2$ 的公交场站	1.0
III 级	1. 面积 $> 6000\text{m}^2$ 的公交场站; 2. 公共交通专用道、公交枢纽、城市综合客运交通枢纽（交通方式小于等于两种）。	1.15
IV 级	1. 城市综合客运交通枢纽（交通方式大于两种）; 2. 快速公交系统（BRT）。	1.3

表 11 综合管廊工程复杂程度影响系数表

复杂程度	工程设计条件	调整系数
II 级	1. 缆线综合管廊。 2. 单舱干线或支线（管廊规划不含排水管线）综合管廊。	1.0
III 级	1. 单舱干线或支线（管廊规划包含排水管线）综合管廊。 2. 多舱干线或支线（管廊规划不含排水管线）综合管廊。	1.15
IV 级	多舱干线或支线（管廊规划包含排水管线）综合管廊。	1.3

注：不含综合管廊内部专业管线专项设计。

表 12 给排水工程复杂程度影响系数表

复杂程度	工程设计条件	调整系数
I 级	1. 一般给水（含再生水）管线（ $\text{DN}\leq 0.15\text{m}$ ，无管线交叉）工程； 2. 一般排水地下管线（ $\text{DN}\leq 0.6\text{m}$ ，无管线交叉）工程	0.85
II 级	1. 城区给水（含再生水）管线（ $\text{DN}\leq 0.15\text{m}$ ，有管线交叉）； 2. 城区排水管线，一般排水地下管线（ $\text{DN}\leq 0.6\text{m}$ ，有管线交叉）工程	1.0

复杂程度	工程设计条件	调整系数
III级	1. 大中型排水管线 (DN>0.6m) 工程; 大中型给水管线 (DN>0.15m) 工程; 2. 排水渠、涵; 3. 泵站、地下调蓄池、水闸等构筑物; 4. 海绵城市、雨水收储设施	1.15
IV级	1. 净水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处理厂、工业废水处理、污泥处理工程、海水淡化及水处理工程; 2. 长距离超大型输配水管线 (长度≥10.0Km、管径≥2.4m); 3. 长距离超大型的排水管线 (长度≥5.0Km、管径≥3.0m); 4. 取水口 (取水头部) 工程	1.3

注: 垃圾填埋场、环境修复工程含景观设计要求, 景观设计部分参见园林绿化工程。

表 13 环境卫生工程复杂程度影响系数表

复杂程度	工程设计条件	调整系数
I级	公厕及收集站	0.85
II级	1. <450T/d 小、中型垃圾转运站 2. <500T/d 卫生填埋场 3.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	1.0
III级	1. ≥450T/d 大型垃圾转运站 2. ≥500T/d 卫生填埋场 3. 粪便处理厂 4. 填埋气体收集利用工程 5. 环境修复工程 (含土壤修复、填埋场封场或开挖修复、黑臭水体治理及流域环境综合整治等) 6. 电子垃圾资源化 7. 畜禽无害化处理工程 8. 建筑垃圾处理工程	1.15
IV级	1. 垃圾及污泥生化处理厂 2. 废物协同性处置工程 3. 医疗废物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工程 4. 地下式垃圾转运、处理工程 5. 餐厨垃圾等生物质处理工程 6. 垃圾焚烧处理工程 7. 垃圾全程分类、资源再利用工程	1.3

表 14 燃气工程复杂程度影响系数表

复杂程度	工程设计条件	调整系数
I 级	1. 庭院户内燃气管道工程; 2. 天然气化的燃气瓶组供应站工程	0.85
II 级	1. 小时流量 $\leq 30000\text{m}^3$ 调压站; 2. 燃气中压管线; 3. ≤ 20000 户气化站、混气站; 4. $\leq 500\text{m}^3$ 的储配站工程或总容积 $\leq 500\text{m}^3$ LNG 站	1.0
III 级	1. 燃气高压、次高压管线; 2. 大于 20000 户气化站、混气站; 3. 大于 500m^3 且 $\leq 5000\text{m}^3$ 的储配站或 \leq 总容积 5000m^3 LNG 站; 4. $\leq 500\text{m}$ 燃气管线的穿、跨越工程; 5. 门站、加气站、加氢站; 6. 小时流量大于 30000m^3 调压站	1.15
IV 级	1. 大于 5000m^3 的储配站或大于 5000m^3 LNG 站; 2. 大于 500m 燃气管线的穿跨越工程; 3. LNG 液化工厂	1.3

注：1. 储配站指高压球罐储存输送，低压气柜储存、净化、加压输送，液化石油气（LPG）压力储罐储配、充装、灌瓶。

2. 加气站指 CNG 加气母站和 CNG、LNG 加气常规站。

表 15 热力工程复杂程度影响系数信息表

复杂程度	工程设计条件	调整系数
I 级	1. 供热小区管网（二级网）工程	0.85
II 级	1. $\leq 2\text{MW}$ 的小型换热站工程; 2. $\text{DN} \leq 400\text{mm}$ 热水管道工程; 3. 10t/h （ 7MW ）及以下锅炉房	1.0
III 级	1. $> 2\text{MW}$ 的换热站工程; 2. $\text{DN} \leq 400\text{mm}$ 蒸汽管道工程; 3. $400\text{mm} < \text{DN} < 1200\text{mm}$ 热水管道工程; 4. 大于 10t/h （ 7MW ），小于等于 20t/h （ 14MW ）锅炉房; 5. 穿、跨越管线	1.15

复杂程度	工程设计条件	调整系数
IV级	1. DN>400mm 蒸汽管道工程； 2. DN≥1200mm 热水管道工程； 3. 供热面积大于 500 万 m ² 的加压泵站、中继能源站或隔压换热站工程；换热首站； 4. 多热源联网工程； 5. 蒸汽锅炉和热水锅炉合建的热源厂； 6. 不同容量规模锅炉合建的热源厂； 7. 大于 20t/h（14MV）锅炉房； 8. 新能源供热工程	1.3

6 市政工程设计附加调整系数

表 16 道路工程附加调整系数

序号	工程设计条件	附加系数
1	城镇道路通过地下管网密集区	1.1
2	海绵城市及道路下方敷设管廊	1.1~1.2
3	跨越铁路、地铁等既有构筑物	1.3
4	道路维修、改扩建	1.2~1.4

表 17 城市立交、桥梁、隧道工程附加调整系数

序号	工程设计条件	附加系数
1	桥梁、隧道通过地下管网密集区和敏感建筑群	1.1
2	桥梁、隧道景观照明	1.2
3	桥梁、隧道工程改扩建	1.3
4	景观桥梁（含景观人行天桥）	1.5~2.0
5	现况桥梁、隧道维修加固（含安全设施维修加固）	2.0
6	I 级工程附加	2.0

表 18 综合管廊工程附加调整系数

序号	工程设计条件	附加系数
1	通过地下管网密集区和敏感建筑群	1.1
2	改扩建工程	1.2
3	维修加固	2.0

表 19 公共交通工程附加调整系数

序号	工程设计条件	附加系数
1	快速公交系统（BRT）穿越城市中心密集区域、公交场站改造	1.1
2	运营智能信息系统	1.3
3	城市客运交通枢纽改造	1.4
4	城市客运交通枢纽位于中心城区、城市重点地段或换乘高架、地面车站	1.5
5	城市客运交通枢纽二次装修设计	2.0
6	I 级工程附加	2.0
7	城市客运交通枢纽导向标识	3.0

注：城市客运交通枢纽附加调整系数只适用于分部工程是单独委托的项目。

表 20 轨道交通工程附加调整系数

序号	工程设计条件	附加系数
1	土建工程穿越地下管网及建筑物、构筑物密集地区	1.1
2	高架车站、地面车站	
2.1	高架、地面车站位于城市新区、开发区，周边交通环境简单	1.3
2.2	高架、地面车站位于城市一般地区	1.4
2.3	高架、地面车站位于中心城区、城市重点地段或换乘高架、地面车站	1.5
3	地下车站	
3.1	普通地下车站	1.1
3.2	换乘地下站或位于中心城区、城市重点地段的普通地下车站	1.2
3.3	位于中心城区、城市重点地段的换乘地下车站	1.3

序号	工程设计条件	附加系数
3.4	多线换乘以及换乘设计涉及既有车站改造的地下车站	1.5
4	控制中心、指挥中心	1.2
5	车辆基地	
5.1	停车场	1.1
5.2	车辆段	1.3
5.3	涉及上盖开发的停车场、车辆段	1.5
6	既有线改扩建	1.4
7	装修与景观	2.0
8	导向标识（换乘站取上限）	2.5~ 3.0

注：城市客运交通枢纽附加调整系数只适用于分部工程是单独委托的项目。

表 21 给排水工程附加调整系数

序号	工程设计条件	附加系数
1	各类给排水管线穿越管网密集区或穿越既有建构筑物（铁路、地铁、河道及道路等）	1.1
2	净水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及泵站	1.1
3	给排水管线改扩建	1.2
4	海绵城市、雨水收储设施	1.1
5	地下式净水厂、污水处理厂及再生水厂	1.2~1.3
6	二次供水系统改扩建	1.2~1.3
7	厂站改扩建	1.4

表 22 环境卫生工程附加调整系数

序号	工 程 设 计 条 件	附加系数
1	垃圾转运、处理处置设施工程含有渗滤液处理	1.1
2	垃圾处理工程中含能源利用	1.15
3	废物处理处置工程含综合利用	1.4

表 23 燃气热力工程成本附加调整系数

序号	工 程 设 计 条 件	附加系数
1	燃气热力工程改扩建	1.4

7 市政工程各阶段工作量比例

表 24 市政工程各阶段工作量比例表

序号	工程类型		设计阶段	
			初设	施工图
1	道路交通工程	城镇道路工程	50%	50%
2		桥梁隧道工程	45%	55%
3		公共交通工程	50%	50%
4	给排水、环境工程		50%	50%
5	燃气热力工程		50%	50%
6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45%	55%
7	综合管廊		45%	55%

注：

1. 若单独编制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工作量按 30%计取，不占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工作量比例；

2. 若设计阶段为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则方案设计工作量按 10%~20%计取，施工图设计按 80%~90%计取；

3. 若只有施工图设计，该阶段按 100%工作量计取。

8 市政工程其他服务收费

表 25 市政工程其他服务成本信息

序号	服务内容		成本附加系数	备注
1	总体设计		0.05~0.1	
2	总包服务、主体协调		0.05~0.1	
3	BIM	利用设计成果	0.1~0.2	
		利用 BIM 完成设计	0.3~0.5	
4	消防性能化设计		0.02	
5	绿色建筑（公共交通）		0.02	
6	编制施工图预算		0.1	
7	编制竣工图		0.08	
8	单独编制工程设计方案		0.3	
9	编制 施工 图 招标 技术 文件	国内（设备）	0.12	
		国内（土建）	0.08	
		国际（设备）	0.18	
		国际（土建）	0.15	
		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	0.15	
		控制价（在工程量清单基础上）	0.08	
		工程量清单	0.1	
10	建设过程第三方设计咨询		0.15~0.3	
11	复核设计		0.15~0.2	
12	新技术、新工艺		0.1~0.2	
13	智慧工程设计		0.1~0.2	

注：

1. 工程设计总体总包费，其成本按工程费 0.55%—0.6%测算（或收费基价的 20%—30%），上表成本附加系数的测算基数为收费基价。

2. 智慧工程指在市政工程中单独委托的智慧化专项设计，包括智慧水务、智慧交通、智慧燃气、智慧供热、智慧环卫等。

9 市政工程设计服务人工日法综合成本信息

表 26 市政工程设计服务人工日法综合成本信息表

职 称 等 级	人工成本（元/天）
正高级技术职称	7460
高级技术职称	5270
中级技术职称	4365
初级及以下技术职称	2790

注：本表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的勘察、设计服务（含设计文件和岩土工程勘察文件的评审、审查、咨询）等，以及驻场等相关技术服务。